**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語文競賽活動實施辦法**

100年11月20日陳校長通過訂定

107年7月24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110年5月4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

一、依據

1. 雲林縣政府全縣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2. 教務處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1. 提高本校學生對語文研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弘揚文化績效。
2. 提倡語文教育，提高學習興趣，強化語言的溝通能力。
3. 為選拔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雲林縣語文競賽。

三、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教務處。
2. 協辦單位：圖書館、國文科教學研究會、英文科教學研究會。

四、競賽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參加對象 | 人數 | 備註 |
| 1 | 國語演講 | 一、二、三年級 | 各班推選一人 | 縣賽代表選拔 |
| 2 | 國語朗讀 | 一、二、三年級 | 各班推選一至二人 | 縣賽代表選拔 |
| 3 | 閩南語朗讀 | 一、二、三年級 | 各班推選一人 | 縣賽代表選拔 |
| 4 | 國語字音字形 | 一、二、三年級 | 各班推選一人 | 縣賽代表選拔 |
| 5 | 作文 | 一、二、三年級 | 各班推選一人 | 縣賽代表選拔 |
| 6 | 英語朗讀 | 一、二、三年級 | 各班推選一人 |  |
| 7 | 英文字彙 | 一、二、三年級 | 各班推選一至二人 |  |

五、競賽規定

1. 國語演講：由公布之講題中，自選一題進行比賽，每人限3至5分鐘。
2. 國文朗讀：事先公告三十篇朗讀篇目，現場抽題，題本朗讀完畢即可。
3. 閩南語朗讀：事先公告朗讀篇目，抽籤時抽中之順序即為篇目，每人1分半至2分鐘。
4. 國語字音字形：
5. 比賽題目包含字音與字形各50個，答題時間30分鐘，塗改不計分，比賽時間終止時立即結束作答，一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
6. 國字字音部分以教育部88年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所訂為準。

 注音符號之聲符、韻符及調號位置書寫要正確。

1. 國字字體書寫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標準。
2. 作文：現場公告題目，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

 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時間90分鐘。

1. 英語朗讀：事先公告朗讀篇目準備(各年級題目不同)，每人3分鐘。
2. 英文字彙：為50個，使用2B鉛筆劃卡計分，時間50分鐘。

六、成績評定

1. 演講：

 1.語音(聲、韻、調、語調)：占45%。

　　 2.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45%。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標準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

 鐘計。

1. 朗讀：

1.語音(聲、韻、調、語調)：占40%。

2.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40%。

3.字音(正確度)：占10%。

4.斷句(正確度)：占10%

1. 國語字音字形：每字1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2. 作文：

 1.內容與思想：占50%。

2.結構與修辭：占40%。

3.書法與標點：占10%。

1. 英語字彙：測驗題目共計50個字，每個字2分。

七、競賽時程

1. 競賽日期依當年度學校行事曆排訂時程辦理。
2. 各項競賽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競賽日程表(附件一)。
3. 請各班級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附件二)擲回教學組。

八、獎勵：

* 1. 每一競賽項目為一組，每組各年級錄取前三名(同分增額錄取)，頒發獎狀、

 敘嘉獎一支，並依名次第一名發予獎勵金禮券300元，第二名發予獎勵金

 禮券200元，第三名發予獎勵金禮券100元。

1. 經費來源由當年度教務處行政預算項下業務費或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支

 應。

1. 學校就評分及協助之績優人員，得依權責予以敘獎。
2. 獲獎同學經國文科教學研究會選拔後，代表本校參加當年度縣賽。

九、附則

1. 請各班依規定人數報名參加，並以公假辦理，增進學生學習表現機會。
	1. 各組競賽學生可重複報名參賽(最多兩項)，惟競賽項目時間不能衝突。
	2. 報名後無故不參加，依校規議處。
	3. 參賽者請**提早10分鐘**至競賽場地報到及準備。
	4. 所有參賽者比賽完畢後，需留在比賽場地統一離場，如無故提前離開會場

 或破壞比賽秩序者，將依校規議處。

* 1. 紙張由承辦單位供應，其餘文具由競賽者自行準備。
	2. 各班選手請指導教師協助教導。

十、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附件一

|  |
| --- |
|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語文競賽日程表** |
| 項目 | 閩南語朗讀 | 國語朗讀 | 國語演講 | 英語朗讀 | 作文 | 字音字形 | 英文字彙 |
| 日期 | 114年4月9日(星期三) |
| 時間 | 14:00|15:50 | **13:00**|15:50 | 14:00|15:50 | 14:00|15:50 | 14:00|15:30 | 13:20|13:50 | 14:00|14:50 |
| 地點 | 圖書館2F藝術講堂 | 圖書館3F多媒體視聽教室 | 行政大樓3F第二會議室 | 科學館2F美術教室 | 至善樓5F國際會議廳 會議廳 | 明德樓3F國防教室一 |
| 備註：國語演講：由公布之講題中，自選一題進行比賽，每人限3至5分鐘。1. 國文朗讀：事先公告三十篇朗讀篇目，現場抽題，題本朗讀完畢即可。
2. 閩南語朗讀：事先公告朗讀篇目，抽籤時抽中之順序即為篇目，每人1分半至2分鐘。。
3. 國語字音字形：
4. 比賽題目包含字音與字形各50個，答題時間30分鐘，塗改不計分，比賽時

 間終止時立即結束作答，一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1. 國字字音部分以教育部88年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所訂為準。注

 音符號之聲符、韻符及調號位置書寫要正確。1. 國字字體書寫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標準。
2. 作文：現場公告題目，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

 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時間90分鐘。1. 英語朗讀：事先公告朗讀篇目準備(各年級題目不同)，每人3分鐘。
2. 英文字彙：為50個，使用2B鉛筆劃卡計分，時間50分鐘。
3. 參賽者請**提早10分鐘**至競賽場地報到及準備。
 |

製表：

附件二

**113學年度下學期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語文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座號 | 參賽者姓名 | 指導老師簽名 |
| 1 | 國語演講 |  |  |  |
| 2 | 國語朗讀 |  |  |  |
| 3 | 閩南語朗讀 |  |  |  |
| 4 | 國語字音字形 |  |  |  |
| 5 | 作文 |  |  |  |
| 6 | 英語朗讀 |  |  |  |
| 7 | 英文字彙 |  |  |  |
| 備註：1. 請科目任課老師擔任指導教師並協助訓練。
2. 請依公告之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內各項目人數報名。

3.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114年 3 **月7日前（星期五）**放學前將報名表送回教學組，感謝您。 |

班 級：

學藝股長：